

# 問訊警檢

## 律師免費陪訊服務



24HR  
全年無休

### 誰能申請？

1.

一般民眾需同時符合以下二要件，才能於警詢、偵訊、聲押庭階段申請律師到場陪同：

- »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案件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。
- » 第一次接受訊問。  
\*指在本次接受訊問前，就同一案件並未曾接受訊問過。

2.

原住民及心智障礙者，不限案件類型，只要在警詢、偵訊、偵查中即可申請免費律師陪同訊問。

3.

提審案件：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，經法院核發「提審票」或「尚未核發提審票，但能陳明遭受逮捕拘禁之事實、時間、地點」的任何人，都可以申請。

\*但經法院逮捕、拘禁或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；或已有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非提審專案適用範圍。

4.

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分會律師人數不足，僅先提供心智障礙者或原住民陪訊服務。

申請專線 (02) 2559-2119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Legal Aid Foundation

司法院捐助成立



www.laf.org.tw